

广东地区光缆线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地区光缆线路建设工程项目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光缆线路施工

2.2 建设地点：广东深圳、东莞（中堂）、珠海、江门、揭阳、梅州（丰顺）。

2.3 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5732242.04 元。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利用既设管道，建设珠海至江门 48 芯管道光缆线路 126.641 公里；利用既设管道，建设深圳至中堂 48 芯管道光缆线路 142.753 公里；利用既设管道，建设揭阳至丰顺 48 芯管道光缆线路 61.913 公里。具体以招标人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为准。

2.6 项目编号：2023-JYCKAC-G1005（招标代理登记号：0747-2367SCCGD28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无外资、港澳台背景。（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外资独资或控股企业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3.3 投标人具备评审时处于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4 具备评审时有效的国家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含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

记录以投标截止当日开标会现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从业人员个人工程业绩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个人工程业绩”查询有相关记录，如存在项目已竣工但平台未查验竣工备案证明的情况，则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单独密封提交对应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否则视为该项目经理负责有正在施工尚未竣工的项目）

3.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投标活动。生产场地、办公场所为同一地址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承诺遵守国家法律和军队有关保密要求。（提供《保密承诺书》）

3.9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说明：投标截止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在上述网站查询并截图，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5. 投标申请报名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7日，每日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按以下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核实单位是否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报名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2 潜在投标人可从2023年11月9日上午9:00起至2023年11月17日下午17:00，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进入网络标书销售系统在线报名，在[投标管理]页面找到项目标号“2367SCCGD287”，上传《投标登记申请表》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

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售价(含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为 200 元, 售后不退。【如在注册和购买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1277。】(《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栏目)

5.3 投标人须同时完成下述要求, 才能成为项目投标人, 否则只完成其中一步骤, 不具有投标资格。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2) 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报名成功并支付费用。

5.4 相关要求说明

(1) 投标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工程清单内容, 不得私自扫描、复印、储存等, 不得损坏工程清单。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日程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栏目)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dex.shtml>)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上述网站同时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

自 4 月 1 日起, 供应商参加各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必须事先通过军采网互联网 plap.mil.cn 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 即实施凡采必入, 凡是未完成注册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 plap.mil.cn 网站注册截图, 投标时未提供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某单位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监 督 人: 莫先生

电话: 15580302732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8 号星汇国际大厦西塔 5 楼 504

联 系 人：黄庆标、杨雪纯、黄文珊、顾有恒

联系电话：13660714186、18110123645、020-87562207

电子邮件：huangqingbiao@sinochem.com

某单位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